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字第6號

原告 邱國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挪葳森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劉昌彥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3,8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0,460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繼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李依芳